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7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3.3967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受托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43.396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文化、李晓芳和戴斌华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3.396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文化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受托权利；
4.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提前终止、持有人资格变动等；
6.决策持股计划的份额归入、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决策持股计划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3.396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43,842,478
3.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43,842,478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3966
5.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396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738,87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理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43,104	99.7733	41,206	0.0940	58,168	0.132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92,422	99.8988	47,824	0.1091	2,231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6,485,233	98.4908	41,206	0.6268	58,168	0.88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2.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4-09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公司拟以7.5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引入济南腾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华科创”或“投资人”）以1.35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24亿元增至46亿元，其中次增持股比例为70%，腾华科创持股比例为30%。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济南一期年产10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建设，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对“腾华科创”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2024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腾华科创、山东爱旭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7.5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腾华科创认购1.35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1.3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24亿元增至46亿元，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爱旭股份	24.00	100%	31.50	70%
腾华科创	-	-	13.50	30%
合计	24.00	100%	45.00	10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腾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6D1HC415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C2号楼1层1002-2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1.35亿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投资业务：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腾华科创系新设投资公司，暂未实际经营，其控股股东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6,564.34	6,059,289.60
负债总额	3,097,726.33	3,749,098.20
资产净额	2,200,828.01	2,310,123.22
营业收入	87,012.36	56,188.74
净利润	7,164.69	6,340.24

3. 关联关系：腾华科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债权债务：腾华科创的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P017C9K
成立时间：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13.97	420,360.24
负债总额	28,060.93	179,406.19
资产净额	7,553.04	240,879.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96	1,080.01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评估定价的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经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山东爱旭于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40,887.05万元。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爱旭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中明评报字〔2024〕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爱旭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0,871.57元，评估增值7452万元，增值率0.03%。
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山东爱旭拟前估值为24亿元。公司、腾华科创于本次增资前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公司前估值为24亿元（公司前估值=（公司前估值1/1）/（山东爱旭拟前估值÷本次增资金额总额）），腾华科创前估值=腾华科创前估值/（山东爱旭拟前估值÷本次增资金额总额），即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70%，腾华科创持股比例为30%。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30日起，新增中国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业务）
1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946 C:020947	开通

备注：
1.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适当条件下，可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调整规则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认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请按照以上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68
网址:www.cm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时间、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
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01211	国泰君安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恢复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30，证券简称：张家界）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连续三天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向各方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同意全资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重组、提前清偿及诉讼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文旅集团债权人申请重组事项、公司诉讼的具体内容。除前述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元证券”）管理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0月28日成立，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4年10月27日到期。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进行变更。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准予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14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管理人为我公司参股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

一、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
产品投资经理由“国元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李霞卿、夏真卿”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张

建”。

4.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费率由“0.50%”调整至“0.30%”；托管费率由“0.15%”调整至“0.10%”；新增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5.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0,000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489,524股减少为91,439,524股，注册资本将由91,489,524.00元减少为91,439,52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和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在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需电致公司董事办公室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30；
2.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1-38508066
5.电子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10812 C类:010813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开通内容
1.费率优惠：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赎回费、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连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提示。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在基金账户扣款后可向国金证券的官网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国金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赎回“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每份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国金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客户网站:www.gyzq.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保证基金投资面有亏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